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中文缩写:信美相互

英文名称:Trust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英文缩写:Trust Mutual Life

二、运营资金

人民币 11.76 亿元

注:本社已于 2022 年 1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增 1.76 亿元运营资金的批复,章程于 2022 年 9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住所及经营场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三号院 2 号楼 2 层 S-223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5 层

四、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五、业务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深圳市和信美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员工及其亲属范围内开展业务

七、法定代表人

杨帆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139-9990

九、信息披露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010)66051584

联系人邮箱:xinxipilu@trustlife.com

十、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深圳分社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6 号卓越后海 金融中心 1701	0755-26906997

第二部分 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美相互在售产品数量为 74 款，包括：人寿保险 23 款、年金保险 13 款、健康保险 30 款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8 款。2023 年上半年，本社累计规模保费 42.84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4%，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 42.11 亿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1%。2023 年上半年累计规模保费最高的五款产品为“信美相互传家有道(尊享版)终身寿险”、“信美相互传家有道终身寿险”、“信美相互挚信一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信美相互荣耀传世终身寿险”和“信美相互宜脉相传终身寿险”。该五款产品累计规模保费合计占本社 2023 年上半年累计规模保费的 62%。

2023 年上半年累计规模保费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规模保费	退保金
信美相互传家有道(尊享版)终身寿险	保险专业代理	89,050.80	548.11
信美相互传家有道终身寿险	保险经纪	50,833.21	2,637.81
信美相互挚信一生终身养老年金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49,840.55	688.09
信美相互荣耀传世终身寿险	保险经纪	46,305.42	245.07
信美相互宜脉相传终身寿险	保险经纪	30,199.77	97.57

第三部分 赔付支出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社保险业务赔付支出累计 918.63 万元。其中寿险赔付 427.14 万元，占比赔付额的 46.50%；健康险赔付 489.50 万元，占比赔付额的 53.29%；意外险赔付 2.00 万元，占比赔付额的 0.22%。

第四部分 财务运营情况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563,922	2,819,149	26%
其中：货币资金	30,135	46,229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25	27,523	31%
应收利息	12,568	11,338	11%
应收保费	26,852	64,907	-59%
保户质押贷款	288,442	249,248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955	404,346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504	198,240	49%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	933,444	760,491	23%
总负债	3,451,199	2,709,608	27%
其中：存入保证金	1,349,507	986,413	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474	73,984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8	26,682	29%
保险责任准备金	1,873,086	1,531,512	22%
会员权益	112,723	109,541	3%
其中：运营资金	117,600	117,600	0%
其他综合收益	-10,561	-8,965	18%
未分配利润	5,670	892	536%

备注：上述列示在会员权益中的运营资金，为本社对运营资金提供人的长期债务。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社资产总额为3,563,92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744,773万元，增长26%。其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489,95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85,609万元，增长21%，主要是增加了基金与债券的配置。

2) 归入贷款和应收款的投资金额为933,44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72,953万元，增长23%，主要配置了非标类投资。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294,504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96,264万元，增长49%，主要配置了债券投资。

4) 保户质押贷款金额为288,44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9,194万元，增长16%。主要是由于有效保单数量增长驱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社负债总额为3,451,199万元，较2022年末

增加 741,591 万元，增长 27%。其中：

1) 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1,873,08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574 万元，增长 22%，主要受保险业务增长带来保险责任的累积。

2) 存入保证金金额为 1,349,50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63,094 万元，增长 37%。存入保证金为分出业务按约定扣存分入人的保费。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社会员权益总额为 112,72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182 万元，增长 3%，主要受公司持续盈利驱动。

(二)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上半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1,509	177,944	-37%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421,060	209,328	101%
分出保费	348,867	58,657	495%
投资收益	38,509	31,831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	-4,523	-111%
营业支出	106,730	177,112	-40%
其中：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1,579	170,144	1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89,449	96,033	3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903	52,759	76%
业务及管理费	19,581	10,984	78%
营业利润	4,779	832	474%
利润总额	4,778	815	486%
净利润	4,778	815	486%

1. 2023 年上半年，本社营业收入 111,50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66,435 万元，同比降低 37%。其中：

1) 保险业务收入为 421,06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11,732 万元，同比增长 101%，主要是寿险、年金险产品带来的保费增长。

2) 投资收益为 38,50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6,678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为本社持有的金融资产利息收益。

3) 分出保费为 348,86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90,210 万元，同比增长 495%。

2. 2023 年上半年，本社营业支出 106,73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70,382 万元，同比降低 40%。其中：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金额为 341,579 万元, 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71,435 万元, 同比增长 101%, 主要是保险新单业务增长导致保险责任的积累。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为 389,449 万元, 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93,416 万元, 同比增长 306%, 是由于分出保费规模增加导致。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为 92,903 万元, 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0,144 万元, 同比增长 76%, 主要是保险新单业务同比增长导致中介渠道手续费的增加。

4) 业务及管理费金额为 19,581 万元, 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8,597 万元, 同比增长 78%。

2023 年上半年, 本社累计实现利润 4,778 万元, 同比增长 486%。主要是本社累计有效存量业务规模在扩大, 持续释放利润。

第五部分 资金运用情况

2023 年上半年, 发达经济体仍然面临较大通胀压力, 货币政策保持紧缩。地缘政治风险加剧, 潜在风险扰动增加。我国经济在疫情放开后阶段性回升, 但经济复苏内生动力不强。受以上内外部环境影响, 国内股票市场区间震荡, 指数回报率不佳; 债券市场利率先上后下, 绝对收益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2023 年上半年, 本社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体系建设, 投研能力不断增强; 持续强化资产负债管理, 有效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本社结合自身发展阶段, 通过科学的战略资产配置及战术调整, 确保投资组合安全稳健。2023 年上半年, 本社大类资产配置特点如下: 一是把握年初信用利差处于高位的窗口期, 加大了信用债配置力度; 二是纪律性配置长久期国债, 有效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 三是对信用风险可控、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债权类资产坚持应配尽配; 四是对权益资产仓位进行合理调整, 保持组合风险与收益平衡。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社主动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178.12 亿元; 主要品种中, 债券配置比例由 2022 年同期的 29.43% 小幅提升至 31.34%, 债权型金融资产配置比例由 2022 年同期的 54.33% 小幅下降至 52.65%, 基金配置比例由 2022 年同期的 7.70% 小幅提升至 8.57%。

1. 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501,047.34	84.27%	972,396.70	83.76%
债券	558,186.52	31.34%	341,649.65	29.43%
债权型金融产品 ¹	937,784.88	52.65%	630,747.04	54.33%
定期存款	5,075.95	0.28%	-	0.00%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	0.00%	-	0.00%
权益类投资	165,999.58	9.32%	96,361.41	8.30%
基金 ²	152,613.28	8.57%	89,361.41	7.70%
其他权益类投资 ³	13,386.29	0.75%	7,000.00	0.60%
其他投资 ⁴	101,425.39	5.69%	87,489.38	7.54%
现金及其他 ⁵	11,526.41	0.65%	3,255.24	0.28%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	1,298.49	0.07%	1,400.63	0.12%
合计	1,781,297.20	100.00%	1,160,903.36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集合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固收类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为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余额为1734亿元。

(3)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

(4) 其他投资包括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社主动投资资产实现净投资收益3.14亿元，净投资收益率4.09%；实现总投资收益3.27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4.26%。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净投资收益	31,468.24	21,524.75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767.53	5,11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1.73	(4,522.75)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总投资收益	32,737.51	22,119.74
净投资收益率	4.09%	4.18%
总投资收益率	4.26%	4.31%

注：

(1)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等。

(2)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3) 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月均投资资产）/181]×365。

(4) 总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月均投资资产）/181]×365。

第六部分 准备金提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6.64	340.90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0.91	298.54	-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866,029.14	1,524,820.03	2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49.14	6,051.63	6.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73,085.83	1,531,511.10	22.3%
寿险	840,133.66	611,360.32	37.4%
年金	1,025,899.57	913,463.61	12.3%
健康险	6,973.65	6,560.39	6.3%
意外险	78.95	126.78	-37.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873,085.83	1,531,511.10	22.3%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3 年 6 月末，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

第七部分 偿付能力情况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计算的**实际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监管机构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须达到规定水平。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信美的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认可资产	3,510,102.65	2,753,146.84	27.5%
认可负债	3,195,418.78	2,498,211.78	27.9%
实际资本	314,683.87	254,935.07	23.4%
核心资本	182,798.64	152,818.35	19.6%
最低资本	188,262.93	168,399.26	1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97.10%	90.75%	上升 6 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7.15%	151.39%	上升 16 个百分点

2023 年上半年本社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一年度末上升，主要受业务发展、资产配置变化及综合收益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第八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社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提升关联交易信息化水平，认真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一、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社共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99,251.69 万元，各类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交易总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合计交易金额
资金运用类	182.49
服务类	779.35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98,289.85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3年上半年，本社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免于披露。

三、统一交易执行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与本社签订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上半年，该统一交易协议下的交易金额合计146.72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2年与本社签订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上半年，该统一交易协议下无交易金额。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社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社无实际控制人。

二、运营资金提供者及出资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社运营资金提供者及出资情况如下表，2023年上半年无变化。

单位：万元，%

运营资金提供者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29.336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0.408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5034%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00	6.4626%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7551%

成都佳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7.653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517%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2517%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2517%
北京创联国培云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1258%
合计	117,600	100%

三、会员代表大会情况

（一）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决定经营方针、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对本社增加或者减少运营资金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定、修订本社章程；审议批准偿付能力不足时的解决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的支付运营资金本金以及利息、运营资金本息减计及恢复的方案，审议批准利息计提和支付方案的变更；审议批准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审定会员保险产品范围；审定、修订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本社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本社长期激励方案；审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社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社共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会员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了本社和会员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会员代表对本社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具体会议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
------	----	----	----	------	----

					情况
2022 年年度会员 代表大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社 TRUST 会议室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 社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 案等十一个	应到 42 人，实到 38 人，3 人委托参 会，1 人 未参会	表决 通过

注：具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可通过本社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治理概要-决议栏查阅。

四、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负责本社管理，并且有责任为会员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制订本社经营计划、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本社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运营资金利息支付的具体执行方案并安排执行；制订前款规定之外的运营资金本金以及利息、运营资金本息减计及恢复的方案；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社增加或者减少运营资金方案；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制订本社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本社组织形式等方案；制订本社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本社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应对偿付能力不足时保费追加、保额调整等方案；制定并执行应对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导致偿付困难时的紧急预案；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社章程规定，审议本社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以及一年内单笔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对外担保事项；审议董事人选，根据本社需要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并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报酬和奖惩方案，并以此作为对其激励、留任和更换的依据；制订本

社长期激励方案；定期评估并完善本社的治理状况，审定本社治理报告；提名本社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批准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之外的其他成员人选、议事规则以及成员调整的事项；审议批准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本社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本社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择实施本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本社与运营资金提供者特别是主要运营资金提供者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会员代表事务的管理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本社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社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杨帆	男	1970年10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管委会主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晗	女	1971年12月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管委会副主席、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韩歆毅	男	1977年8月	非执行董事
纪纲	男	1974年12月	非执行董事
郭树强	男	1972年2月	非执行董事
张峥	男	1969年5月	非执行董事
林志成	男	1968年2月	非执行董事
王真	女	1956年5月	独立董事
薛军	男	1965年4月	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毅	男	1979年6月	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溪	男	1977年11月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社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根据《信美人寿相

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托出席。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本社和全体会员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主持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月17日	董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十个	应到11人，实到11人	表决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2月28日	董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2年度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应到11人，实到11人	表决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4月11日	董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三十三项	应到11人，实到11人	表决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5月30日	董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2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等四个	应到11人，实到11人	表决通过

注：具体董事会决议可通过本社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治理概要-决议栏查阅。

（四）董事简历

1、杨帆先生，1970年生，现任本社董事长、管理执行委员会主席等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保险学硕士，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保险风险管理学硕士，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英国特许保险人。1992年至2015年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任职，历任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香港中国保险集团公司董办总经理兼总办总经理，民安中国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胡晗女士，1971年生，现任本社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管理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金融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集团预算委员会秘书，中国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香港华鹰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韩歆毅先生,1977年生,现任本社董事。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硕士。2001年至2014年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企业融资部资深总监。2014年加入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4、纪纲先生,1974年生,现任本社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1997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艾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担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郭树强先生,1972年生,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担任本社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1998年至2011年先后担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管委会委员、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23年7月担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张峥先生,1969年生,现任本社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建行北京信托托管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监事长。2012年至今担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7、林志成先生,1968年生,2022年3月起担任本社董事,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社监事。华南理工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CEO课程毕业。2006年至2011年担任利丰亚洲华东区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5年,曾先后担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监、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8、王真女士,1956年生,现任本社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英美语言和文学学士,英国皇家保险学会会员,英国注册保险师,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总经理、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大中华

区事务理事会理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中银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法国再保险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薛军先生，1965 年生，现任本社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和管理工程硕士，美国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工业及系统工程硕士。1991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 IBM 中国公司业务代表，美国安泰公司总经理、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之路资本创始合伙人。曾连续六届担任清华企业家协会（TEEC）秘书长，并担任世纪瑞尔、佳讯飞鸿等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

10、王毅先生，1979 年生，现任本社独立董事。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硕士。2001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富律师事务所拜访律师。2010 年至今担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1、吴溪先生，1977 年生，现任本社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2002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6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3 年上半年，本社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 次为现场表决，2 次为通讯表决。董事会均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本社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本社和全体会员的权益。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未亲自出席原因
王真	4	4	0	0	无
薛军	4	4	0	0	无
王毅	4	4	0	0	无
吴溪	4	4	0	0	无

（二）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

本社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业委员会。2023年上半年，本年共召开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提名薪酬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和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未亲自出席原因
王真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6	6	0	0	无
薛军	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3	3	0	0	无
王毅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7	7	0	0	无
吴溪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	5	0	0	无

（三）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上半年，独立董事不存在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情况，且在董事会上沟通顺畅，不存在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六、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职责：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社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社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本社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董事会不按照本社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发现本社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社承担；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社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刘江威	男	1975年7月	监事长
陈姣	女	1984年8月	职工监事
郑璐	女	1987年6月	职工监事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社共组织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根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召开，由全体监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集人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7日	监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三个	应到2人，实到2人	表决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11日	监事长	关于审议《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二十一个	应到2人，实到2人	表决通过

注：具体监事会决议可通过本社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治理概要-决议栏查阅。

（四）监事简历

1、刘江威先生，1975年生，2022年3月起担任本社监事长，2017年7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社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和会计学硕士。2006至2011年先后担任龙湖集团投资总监，协信集团CFO、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佳辰资本有限公司CEO。

2、陈姣女士，1984年生，现任本社职工监事。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客户部产品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现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3、郑璐女士，1987年生，2023年5月起担任本社职工监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CFA。历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规划经理。现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高客业务部、市场企划部、会员服务部总经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社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职责

姓名	职务	职责
胡晗	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管委会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董事长处理本社董事会相关工作 全面负责本社日常经营管理
徐天舒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管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管本社投资管理、董事会办公室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兼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赵雪瑶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管委会委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管本社资源中心、数据信息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兼任资源中心负责人
姜仁娜	总精算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本社产品管理部、精算评估部工作 兼任精算评估部负责人
秦文贵	财务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本社财务工作 兼任财务部负责人
李锦	审计责任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本社内部审计工作 兼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本社总经理胡晗女士主要工作经历情况请见本部分“董事简历”。

2、徐天舒先生，1973年生，现任本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中信证券基金管理部经理，澳洲Whenners私募基金公司基金经理，海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副

总经理。

3、赵雪瑶女士，1980年生，现任本社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管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注册风险管理师。历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高级产品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战略客户部负责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

4、姜仁娜女士，1979年生，现任本社总精算师。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硕士，中国精算师。2004年至2016年先后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精算评估部高级经理、产品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信美相互产品精算总监等职。

5、秦文贵先生，1979年生，现任本社财务负责人。北京林业大学会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门负责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6、李锦女士，1976年生，现任本社审计责任人。河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历任集贤地产财务负责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管理室负责人。

九、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一）薪酬制度情况

为落实本社“吸引、招募、保留行业优质人才，为会员打造优秀服务团队”的人才策略，本社于2023年3月修订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针对在试用期考察中表现出超越绩效产出的优秀新员工，给予在转正时进行定级和定薪调整的窗口，将人才的绩效表现即时联动激励体系，体现出本社激励的即时性和有效性，促进人才高绩效产出和稳定持续贡献。

本社整体薪酬框架自2021年调整后，已经过两年的稳定运行，为了紧扣人才市场形势同时保证激励水平合理性，本社启动薪酬体系有效性评估工作。本社将采用国际知名咨询公司的寿险市场公允调研数据进行薪酬体系审计，从激励水平合理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等多维度进行评估，在成本有效管控的前提下发挥薪酬激励的最大组织价值，保持本社人才梯队稳定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水平。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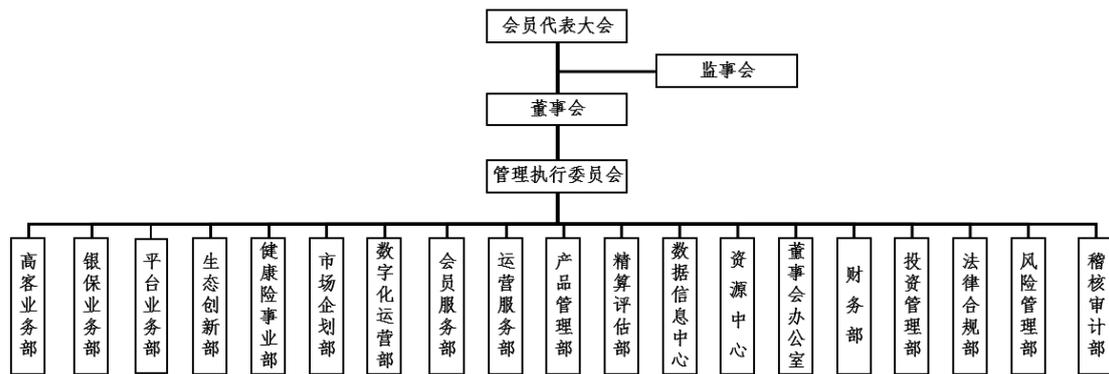
2023年上半年，本社5名非执行董事未从本社领取薪酬；1名非职工监事未

从本社领取薪酬。

本社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遵照监管制度和本社《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制度要求，严格规范薪酬结构和固浮比例；以风险水平为底线，以绩效结果为核心进行浮动薪酬核算并安排递延发放方式。本社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市场水平、具体岗位和工作经验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执行董事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目标绩效薪酬同基本薪酬持平，实际绩效薪酬额度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均不超过基本薪酬的3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照3年递延方式发放；绩效薪酬均纳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管理，根据当年风险情况和员工问责情况实施追索扣回操作。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社已设立深圳分社一家省级分支机构。

十一、本社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社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出资结构清晰，三会一层运作良好。2021年，银保监会对本社2020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管评估，评估等级为B级（较好），评估中未发现重大事项调降评级情况。2023年，本社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公司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无。

第十部分 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社暂无重大风险事件。

第十一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本社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2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本社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2 号	第三届会员代表名册
2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3 号	监事任职

除以上信息外，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第九十三条、《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第十九条、《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6 号）第十一条对“重大事项”的规定，本社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